

專案質詢

9-2-7-0306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最重要的兩大外資商會—美國及歐洲商會銀行聯席委員會上周通過決議，聯名發函給金管會，要求金管會解釋對 TRF 的監理原則。此事對台灣的傷害不僅於此，拉高層次看，台灣政府的政策反覆不定，對專業的堅持，甚至對法令與合約的遵循意志，都將因此被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要求儘速檢討修正金管會處理 TRF 事件的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爭議不斷的 TRF 事件風波再起，這次是外商看不下去了！台灣最重要的兩大外資商會—美國及歐洲商會銀行聯席委員會上周通過決議，聯名發函給金管會，要求金管會解釋對 TRF 的監理原則。這個「要求解釋」其實就是表達對政策的不滿與質疑。從 TRF 事件再次看到政府的政策反覆與專業崩壞。
- 二、TRF（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是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過去曾在國內引發風暴的連動債類似；大部分 TRF 是與人民幣掛鉤，在幾年前人民幣「篤定」升值時代，投資人看起來是穩賺不賠。但近 2 年人民幣走軟，投資開始承受損失，特別是去年 8 月大陸人民銀行放手讓人民幣重貶後，人民幣出現長貶趨勢，投資人損失擴大。
- 三、如果我們眼光只看金融業本身，金管會處理 TRF 的政策是錯誤、惡質，同時會引發道德危機的後果。相較於雷曼倒閉引發的連動債事件，當時許多銀行以哄騙的方式把高度專業的衍生性金融商品賣給許多退休老人、老兵、家庭主婦等弱勢又缺乏金融知識者，可說銀行有「道德虧欠」在先，因此當時金管會要求銀行分擔損失，尚有道理。美國也為了銀行的「不誠實」推銷金融商品，對許多大銀行祭出高額罰款。
- 四、但 TRF 情況不同。這類商品 1 個單位就要百萬美元（約台幣 3200 萬元），購買者全部是企業、法人等專業客戶，並非一般小投資人，更未聞弱勢者被銀行「欺騙」購買而虧損。金管會不管銀行是否有疏失就強迫銀行分擔損失，不僅於法無據，也完全沒道理；而讓這些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投資人「賺錢自己花，賠錢銀行分擔」，也只是造成更嚴重的道德風險，未來投資人不必對自己的投資行為負責，只要糾眾找立委、政黨陳情，對政府施壓，就能讓銀行分擔損失，天下豈有這種金融市場？

- 五、此事對台灣的傷害不僅於此，拉高層次看，台灣政府的政策反覆不定，對專業的堅持，甚至對法令與合約的遵循意志，都將因此被打上一個大大的問號。對外資投資而言，永遠把當地國政府的政策一致性、法令制度的完善性擺第一，即使是國內企業也是如此。事實上這幾年因政治與民粹壓力，類似事件不少，幾家有線電視系統「一直賣不掉」、頂新的 101 大樓股權要賣也受阻，TRF 事件讓兩大外僑商會決定聯名致函金管會，無疑此事件對台灣又是重重的扣分。
- 六、日前才公布的世界經濟論壇（WEF）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台灣總排名雖然比去年進步 1 名，但這份報告率直指出，政策不穩定、政府效能不彰是兩岸經商環境的共同問題，而報告竟認為台灣的問題較大陸嚴重許多。且台灣在「法規鼓勵外人直接投資的程度」方面排名一口氣退步 37 名到第 87 名，也顯見外商對台灣政府的政策反覆、法規不足又未落實的惡感。
- 七、TRF 事件同時也讓人看到且憂心政府專業倫理的喪失，身為金融監理機關，金管會不可能不了解 TRF 案的內情是非，更不會對未來的道德風險毫無知覺，但在立委施壓下，金管會放棄專業與堅持，接近「無條件投降」方式，要銀行與客戶協商、接受仲裁、分擔客戶損失，甚至對不從命的銀行「不排除祭出行政處分」。而行政院作為上級單位，政治能量高於部會，也未出面協助，任憑金管會「政治解決」。